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江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5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江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江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明。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01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2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03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04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05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6 刑。

07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3年6
08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
1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而審酌被告前案亦為酒後駕車之
12 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相隔
13 1月多，為5年之初期，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無使
14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15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50毫克，對於駕駛之注意能力影響非微，對於交通
18 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惟被告本
19 件犯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相較於駕駛一般自小客車以上
20 車輛對於交通安全之危險性相對較低，及其騎乘時間為凌晨
21 時段之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國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
23 2,500至3,000元，每月需負擔房租1萬5,000元，無需扶養之
24 人，患有憂鬱症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8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傳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6250號

01 被 告 蔡江龍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江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7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3
08 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上開有期徒
09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10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113年7月27日8時至中午之期間及
11 同日15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六段工地旁之統一便
12 利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在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形
13 下，仍於同日2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4 型機車返家，嗣於翌（28）日0時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15 ○○路○段0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21分許對其
16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
17 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江龍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飲酒並騎乘機車之事實 2. 辯稱測試儀器有問題云云，惟測試儀器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有下列編號3之證書可佐，顯見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50毫克之事實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000000號）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儀器為合格儀器之事實，足認被告辯稱測試儀器有問題一情與事實不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紀錄，並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吳 青 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